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景文

莊強升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景文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強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莊景文係莊強升之胞弟，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莊景文前因對莊強升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2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莊景文不得對莊強升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該通常保護令裁定已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於112年9月5日送達莊景文，並告知莊景文裁定內容而為執行。詎莊景文竟基於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月5日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住處(地址詳卷)，因細故與莊強升發生口角，先以「幹你娘機巴」、「神經病」等語辱罵莊強升，再與莊強升發生拉扯，致使莊強升受有右側胸部挫傷之傷害(莊景文所涉傷害部分，業經莊強升於偵訊時撤回告訴)，而以此方式對莊強升實施家庭暴力。雙方扭打後，莊強升乃基於恐

01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返回上址住處，自廚房拿取家人共用之
02 西瓜刀1把作勢追砍莊景文，致使莊景文心生畏懼，而生危
03 害於莊景文之生命、身體安全。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莊強升部分：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莊強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7 莊景文（偵卷第47-50頁、第115-116頁、第121-122頁）之
08 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13785號第37頁）、本
09 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1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偵卷13785號第
10 53-56頁）、本案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被告莊強升
11 手持之西瓜刀照片（偵卷13785號第57-61頁）、家庭暴力通
12 報表（偵卷13785號第63-6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13 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13785號第93-95頁）、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分駐（派出）所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
15 紀錄表（偵卷13785號第97-10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16 平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13785號第125-127頁）在卷
17 可佐。是被告莊強升之任意性自白有上開證據予以補強，應
18 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9 二、被告莊景文部分：

20 訊據被告莊景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程序時
21 辯稱：我沒有做起訴書所載之行為云云。經查：

22 (一)、被告莊景文係莊強升之胞弟，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3 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莊景文前因對莊強升為家庭
24 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20號
25 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被告莊景文不得對莊強升實施
26 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該通常保
27 護令裁定已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於112年9月
28 5日送達被告莊景文，並告知被告莊景文裁定內容而為執行
29 之事實，為被告莊景文所不爭執，核與證人莊強升（偵卷13
30 785號第39-46頁、第89-90頁、第121-122頁）之證述相符，
31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13785號第37頁）、【莊強升】113

01 年1月5日賢德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卷13785號第51
02 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1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偵卷1
03 3785號第53-56頁）、本案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被
04 告莊強升手持之西瓜刀照片（偵卷13785號第57-61頁）、家
05 庭暴力通報表（偵卷13785號第63-6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太平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13785號第93-95頁）、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分駐（派出）所家庭暴力加
08 害人訪查紀錄表（偵卷13785號第97-101頁）、本院113年度
09 司暫家護字第15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偵卷13785號第103-10
10 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
11 卷13785號第125-127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2 定。

13 (二)、被告莊景文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莊強升發生口角，先以
14 「幹你娘機巴」、「神經病」等語辱罵莊強升，再與莊強升
15 發生拉扯，致使莊強升受有上開傷勢：

16 1、證人即告訴人莊強升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1月5日9時30
17 分許，在我住處，因弟弟莊景文在家中客廳說頂樓火災為我
18 放火，我覺得遭弟弟莊景文誣賴而發生口角，且我弟弟一直
19 說是我放火才會發生火災，要我出錢整修，我說消防局有火
20 災鑑識為電線走火，因此為什麼要我一人出房屋整修費，弟
21 弟莊景文就說我神經病且火是我放的，要我自己一個人出費
22 用，又罵髒話幹你娘機巴、神經病，我們就一直起口角到家
23 中大門。我生氣才拿空水桶作勢要他不要亂說話，之後我就
24 要進門，而莊景文就從後方環抱我的腰，要把我摔到地上，
25 過程中他還有用手肘撞到我的右胸，後來我掙開莊景文的環
26 抱等語(偵卷第40-41、45頁)；於偵訊時指稱：當天弟弟莊
27 景文說家中之前火災毀損的部分要修繕，說那是我放火的，
28 要我出錢，我說你沒證據且要修繕也是要一起，我們就發生
29 口角，他就在門口撞我胸部，抱著我摔，導致我受傷，傷勢
30 如我的賢德醫院診斷證明，當天他還一直要打我，我就趕快
31 跑進去廚房拿西瓜刀，他也追進來，他看到我拿刀，才沒要

01 打我等節(偵卷第89-90頁)，是證人即告訴人莊強升於警
02 詢、偵訊時，指證歷歷有與被告莊景文發生口角，被告莊景
03 文有辱罵幹你娘機巴、神經病，且有環抱其腰部，欲將其摔
04 到地上，且於過程中有撞到莊強升之右側胸部等節，是證人
05 莊強升針對發生口角之原因、辱罵內容、受傷經過等證述甚
06 詳，無矛盾或歧異之處。倘非證人莊強升曾親身經歷事件過
07 程，焉能就被告莊景文實施家庭暴力之細節為明確之證述，
08 是證人莊強升結證之上情，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可信之處。

09 2、再者，被告莊景文於113年1月5日警詢時自陳：我有罵哥哥
10 莊強升髒話即幹你娘雞巴及神經病，但這是我的口頭禪。那
11 天莊強升在樓上休息，聽到我跟母親對話的片面，就下樓和
12 我起口角，我不是在說他，我只是說樓上火災後的簡易維修
13 費而已。之後我要出門去做身體檢查，他可能以為我心虛示
14 弱要逃走，就跑來和我理論，拿水桶要砸我，我有做防衛動
15 作環抱他，他出聲要我放開他，我幾度不肯，環抱他太久，
16 他就生氣去拿西瓜刀衝出門要砍我等語(偵卷第48-49
17 頁)，是被告莊景文於案發當日之警詢時，已明確表示當天
18 有與莊強升發生口角，並有對莊強升陳稱「幹你娘機巴」、
19 「神經病」(惟表示僅係口頭禪)。另有自陳其有環抱莊強
20 升，且環抱時「幾度不肯放開」，可知環抱時間非極為短
21 暫。而被告莊景文陳述之該等內容，與上述莊強升之證述得
22 以相互勾稽，且上開警詢陳述乃於案發當日為之，距離案發
23 時間較為接近，記憶力理應較為清晰、明確，且被告莊景文
24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警詢的陳述，並不會故意說謊、騙
25 警察等節(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
26 有與莊強升發生口角，有以「幹你娘機巴」、「神經病」等
27 語辱罵莊強升，且有環抱莊強升而有肢體接觸，且環抱過程
28 非瞬間、短暫，具有一定之時間。

29 3、又佐以莊強升之傷勢，其於113年1月5日至賢德醫院急診，
30 此有113年1月5日賢德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卷13785號第
31 51頁)在卷可查，另莊強升於急診時，經醫生診斷後，呈現

01 有右側胸部挫傷之傷勢，此有上述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足
02 見莊強升受傷之情形尚非極為輕微，應係有相當程度之外力
03 介入，且上開傷勢與案發時點具有密接性，並與莊強升、被
04 告莊景文證稱被告莊景文有環抱莊強升，過程中有撞到莊強
05 升之右側胸部，因而造成右側胸部挫傷等節相符，堪以認
06 定。

07 4、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8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9 為；「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
10 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又家庭暴力防治
11 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
12 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
13 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14 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
15 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經
16 查，被告莊景文於上開時間、地點，先以「幹你娘機巴」、
17 「神經病」等語辱罵莊強升，再與莊強升發生拉扯，致使莊
18 強升受有上開傷害，衡諸被告莊景文上開行為態樣、時間久
19 暫，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並考量莊強升之主觀感受，
20 已使莊強升生理、心理上均感到痛苦，核屬對莊強升精神、
21 身體上之不法侵害。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
23 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肆、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莊景文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
26 反保護令罪；被告莊強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7 害安全罪。

28 二、被告莊景文先後以「幹你娘機巴」、「神經病」等語辱罵莊
29 強升，再與莊強升發生拉扯，致使莊強升受有上開傷勢之行
30 為，應係基於同一之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應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03 三、爰審酌被告莊景文明知本院所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被告
04 莊景文對莊強升實施家庭暴力，卻無視本案保護令之禁令，
05 而為上述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
06 力及對莊強升保護之作用。而被告莊強升不思以理性、和平
07 方式處理、溝通糾紛，而以上開方式恐嚇莊景文，惟雙方已
08 於偵訊時撤回告訴。此外，被告莊強升坦承本案犯行，存有
09 悔意。兼衡被告莊景文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沒
10 有子女，現從事物業管理、保全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
11 幣(下同)3萬元；被告莊強升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
12 婚，沒有子女，現從事服務業工作，如一日工作14小時，則
13 月薪約5萬元，然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
14 告2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2人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莊景文否認、被告莊強升坦承
16 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未扣案之西瓜刀，雖為被告莊強升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
19 院考量西瓜刀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取得方式容易，且替
20 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予以沒收，所能達到預
21 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故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趙振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7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
08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09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